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邹培书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委：邹培书 周劲松

曹蔚青 郭晓波

潘祝平 王海伟

徐建明 吴勤

吴建华 温小运

夏雪松

副总编：曹蔚青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
(丽政发[2017]13号)1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地质灾害
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
(丽委办发[2017]9号)9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精准服务企业、
振兴实体经济”专项行动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7]12号)14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政府投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7] 22号)19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丽水农信普惠金融提升工程五年行动计划实施
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7] 23号)21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运维管理工作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7] 29号)26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丽水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7〕 30号)	28
人事任免	35
2017年3月份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35
2017年1-3月市政府、市府办发文件目录	38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17年4月25日

封二图片：由市政协办谢小燕、丽水日报雷宁提供

封三图片：由市政协办谢小燕、丽水日报雷宁提供

封面设计：谢轶斌

4

2017年
(总第141期)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丽水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 通知

丽政发〔2017〕13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决战决胜行动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17年3月3日

丽水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丽水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简称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以下简称国务院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以下简称省条例),结合市区实际,制

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市区国有土地上,因公共利益需要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房屋征收与补偿应当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补偿公平、结果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监督,加强对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组织领导。莲都区

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是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市人民政府土地和房屋征收研究指导中心负责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的研究与指导,计划编制、任务下达、协调考核等工作。

莲都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办公室是除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外市区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部门。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受市人民政府指定设立的房屋征收安置办公室,作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部门。

发改、财政、国土、公安、民政、卫生计生、城管执法、司法、市场监管、人力社保、文广出版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参与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监察。审计机关应当对征收补偿费用管理和使用情况予以审计。

第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单位为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实施单位。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其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所需经费由财政予以保障。

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并

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社会组织和个人接受委托提供房屋征收相关技术与劳务服务的,按合同约定收取技术、劳务服务费用。

第二章 征收决定

第六条 符合国务院条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确需征收房屋的,由建设活动组织实施单位向房屋征收部门提出申请,说明拟征收房屋范围及符合公共利益的具体情形,并提交下列资料:

- (一)发改委年度投资计划或项目立项文件;
- (二)征收补偿初步方案及拟征收房屋范围;
- (三)征收补偿费用资金证明及安置房落实情况;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发改部门提供建设活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证明材料,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项目还应当提供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的证明材料;规划部门提供建设活动符合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证明材料;国土部门提供建设活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属于国有土地的证明材料。

房屋征收部门经审查认为房屋征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报莲都区人民政府。莲都区人民政府认为符合公共利益、确需征收房屋的,应当根据规划用地范围和房屋实际状况确定房屋征收范围,并予以公布。

第七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

征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征收范围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相关部门依法暂停办理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相关手续。暂停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八条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的,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房屋征收部门应当组织征询被征收人的改建意愿;百分之九十以上被征收人同意改建的,方可进行旧城区改建。

第九条 莲都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相关部门应当对房屋征收范围内被征收房屋和被征收人的基本情况组织调查登记、认定和处理,确定相关文书送达地址、被送达人及联系方式等。

(一)调查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结构、面积等情况;

(二)对征收范围内未经产权登记或所有权不明确的建筑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

(三)对征收范围内是否符合住房保障条件(包括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特殊生活困难家庭进行调查认定;

(四)对征收范围内直管住宅公房或者单位自管住宅公房的承租人是否符合房改政策进行调查认定;

(五)对征收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复核确认;

(六)确保落实安置房源,征收补偿费用应足

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安置房应当按评估价计入征收补偿费用;

(七)其他需要调查认定处理的情况。

被征收房屋面积、用途、结构以房屋产权证登记为准;尚未登记或产权人对权属、用途、面积等有异议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属于遗产尚未登记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相关规定认定;调查认定结果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布。认定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条 莲都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改、财政、国土、规划、城管执法、文广出版、法制、房屋征收部门及被征收房屋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将经过论证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30日。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半数以上被征收人提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国务院条例和省条例规定的,莲都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由被征收人代表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听证工作由房屋征收部门具体负责。

报名参加听证会的被征收人为10人以上的,被征收人代表由报名参加听证会的被征收人通过推举或者抽签等方式确定,确定的被征收人代表不少于10人;报名参加听证会的被征收人不足10人的,均作为被征收人代表。公众代表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以及其他公民担任。

莲都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提前7日将听证会的时间、地点通知被征收人代

表和公众代表,必要时予以公告。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

莲都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征求意见情况、听证情况和根据公众、被征收人意见修改的情况及时公布。

第十一条 莲都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按照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有关规定,就房屋征收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制定相应的风险化解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应当作为是否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房屋征收涉及100个以上被征收人,房屋征收决定应当经莲都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莲都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应当在7日内予以公告。公告应当载明房屋征收范围、征收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第三章 评 估

第十四条 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评估机构的管理。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价值和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由同一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以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为评估时点,采用相同的方法、标准评估确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成立房地

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由房地产估价师以及价格、房产、土地、城乡规划、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对房屋征收评估事项进行技术指导、依申请对评估结果进行鉴定。

第十五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后10日内仍不能协商选定的,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被征收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或者采取摇号、抽签等方式随机确定。

参加投票确定或者随机确定的候选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不得少于3家。投票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应当有过半数的被征收人参加,投票确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获得参加投票的被征收人的过半数选票。

投票确定或者随机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由公证机构现场公证。公证费用列入房屋征收成本。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被选定或者确定后,由房屋征收部门作为委托人与其签订房屋征收评估委托合同。

第十六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分户的评估结果,并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7日。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估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出具评估报告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书面申请复核评估。复核评估不收取费用。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

员会申请鉴定。

第十七条 房屋征收评估费用由委托人承担。房屋征收鉴定费用由申请人承担;鉴定撤销原估价结果的,鉴定费用由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承担。

房屋征收评估、鉴定费用标准按照省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补 偿

第十八条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被征收房屋用途为住宅、商业或办公等,按照被征收房屋市场评估价补偿,并给予适当奖励。

(二)被征收房屋用途为工业生产用房,按照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及土地评估价之和补偿,并给予适当奖励,同时享受旧城区企业搬迁改造奖励政策,每亩工业用地奖励10万元。

上述(一)、(二)项的奖励标准另行制定。

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房屋征收部门提供的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建筑面积应当不小于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但被征收人要求小于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的除外。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建筑面积,不考虑被征收房屋的共有人数量、登记户口等因素。

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交付后,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多还少补。

第十九条 征收非公益事业房屋的附属物(包括附属用房),给予货币补偿。

征收经有关部门在审批中注明或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处罚要求无偿拆除的建筑物,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应当在征收决定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拆除,不予补偿。在限定期限内自行拆除的,给予适当误工补助。

征收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按重置价的50%给予补偿。

征收经处罚后保留使用的房屋,按重置价结合成新给予补偿。

征收经危房修缮审批(或报备)的房屋,按原产权面积、现结构给予补偿。

第二十条 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小于最低补偿建筑面积,且被征收人属于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应当依照下列规定优先给予住房保障:

(一)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照最低补偿建筑面积予以补偿;

(二)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建筑面积不小于最低补偿建筑面积;被征收人对最低补偿建筑面积以内或者被征收房屋价值以内部分不支付房款。

依照前款规定对被征收人给予货币补偿的,最低补偿建筑面积计入被征收人再次申请住房保障时家庭住房建筑面积的核定范围;予以房屋产权调换的,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建筑面积计入被征收人再次申请住房保障时家庭住房建筑面积的核定范围。

最低补偿建筑面积为45平方米,低收入住

房困难家庭是指经民政等部门调查家庭收入符合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年人均低收入标准,且经国土、住建等部门认定的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含本数,市区内另有住房,应合并计算)的住房困难家庭。

第二十一条 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属于残疾人的,补偿时应当给予适当照顾。

(一)被征收人属于残疾人的,应当本着就地、就近、方便残疾人生活的原则,在安置房的地段、楼层上予以照顾。

(二)被征收人属于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残疾人的,发放临时安置费、搬家补助费和停产停业损失补助费时,按照规定标准提高30%;选择产权调换的,在差价结算方面给予不低于20%的优惠。

第二十二条 征收房管部门直管住宅公房或者单位自管住宅公房的(包括非成套住宅),房屋合法的承租人符合房改政策规定的,享有按照房改政策购房的权利。房屋承租人按照房改政策购房后,征收部门应当对其按被征收人予以补偿。国有和城镇集体企业改制中原单位自管住宅公房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房屋合法的承租人未按房改政策购房或不符合房改政策,也未与被征收人解除租赁关系的,征收部门应当对被征收人实行产权调换,原租赁关系继续保持。

莲都区人民政府依照前两款规定对承租人提供承租房屋的,承租人应当腾退原承租房屋;拒不腾退的,莲都区人民政府可以作出腾退决定,责令承租人限期腾退。

第二十三条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过渡期限为自被征收人搬迁之日起24个月;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为高层建筑的,过渡期限为自被征收人搬迁之日起36个月。过渡期限届满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交付用于产权调换房屋。过渡期限内的周转用房,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自行解决,也可以选择由房屋征收部门提供。

第二十四条 征收住宅,被征收人自行解决周转用房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支付其自搬迁之日起至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交付后6个月内的临时安置费。

临时安置费按照租赁与被征收房屋面积、地段相当的住宅所需费用的平均价格确定,且不低于保障被征收人基本居住条件所需费用。具体标准另行制定。

房屋征收部门超过过渡期限未交付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市人民政府最新公布标准的2倍支付临时安置费。

第二十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周转用房的,不支付临时安置费;但是,超过过渡期限未交付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除继续提供周转用房外,还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最新标准支付临时安置费。

房屋征收部门交付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被征收人应当自交付后6个月内腾退周转用房。

第二十六条 征收住宅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支付搬迁费。

征收非住宅房屋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一次性支付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其中,搬迁费包括机器设备的拆卸费、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和搬

迁后无法恢复使用的生产设备重置费等费用。搬迁费、临时安置费的具体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征收非住宅房屋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按照被征收房屋评估补偿价值(不含装修、附属物)的5%给予一次性补偿。

生产经营者认为其停产停业损失超过依照前款规定计算的补偿费的,应当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房屋被征收前三年的效益、纳税凭证、停产停业期限等相关证明材料。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与生产经营者共同委托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对停产停业损失进行评估,并按照评估结果支付补偿费。

生产经营者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鉴定费用由申请人承担;鉴定撤销原评估结果的,鉴定费用由原评估机构承担。

第二十八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依照国务院条例、省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就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过渡期限、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等事项签订补偿协议。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与被征收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签约比例达到80%以上的规定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生效;未达到规定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不生效,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的,莲都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公告,并书面告知

被征收人。

第二十九条 除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以外,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向莲都区人民政府提出补偿决定方案。补偿决定方案应当包括货币补偿和房屋产权调换两种补偿方式及相应的补偿标准。

莲都区人民政府应当对补偿决定方案进行审查,将补偿决定方案送达被征收人。被征收人应当自补偿决定方案送达之日起15日内,提出意见并选择补偿方式。区人民政府送达补偿决定方案时应当书面告知被征收人,其逾期不选择补偿方式的,补偿方式由补偿决定确定。补偿决定应当包括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补偿协议的内容。

因被征收人原因无法调查、评估被征收房屋装修及附属物价值的,补偿决定不包括对被征收房屋装修及附属物价值的补偿。依法实施强制执行时,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被征收房屋装修及附属物情况作出勘察记录,并依照程序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证据保全,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另行评估确定被征收房屋的装修及附属物价值。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按照评估确定的装修及附属物价值另行给予补偿。

补偿决定由莲都区人民政府予以公告。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被征收人、公房承租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腾退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腾退

的,由莲都区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一条 实施房屋征收应当依照国务院条例、省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先补偿、后搬迁。

被征收人搬迁后,不动产登记机构根据房屋征收部门提供的被征收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及注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因强制执行未能收回原权属证书的,不动产登记机构根据房屋征收决定、补偿决定将原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公告作废后,办理注销登记。

被征收人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时,应当提交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被征收人搬迁后,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房屋征收决定、补偿协议或补偿决定以及被征收房屋清单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并告知被征收人申请被征收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被征收人未申请注销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据房屋征收决定、补偿协议或者补偿决定办理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原权属证书收回或者公告作废。

第三十二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被征收人弄虚作假,伪造、涂改被征收房屋的有效权属文件或者户籍等资料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所得依法追回。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依法处

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莲都区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或者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一)不符合公共利益情形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

(二)违反规定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

(三)违反规定签订补偿协议或作出补偿决定的;

(四)未按照补偿协议或者补偿决定给予补偿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房屋征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对房屋征收计划制定、安置房建设计划落实以及房屋征收中确需由市人民政府协调的重大问题,由房屋征收工作联席会议协调解决。房屋征收的工作机制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被征收人数量和签约比例按户计算。被征收人以合法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者经调查、认定出具的认定结果计户。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4月3日起施行。2007年7月3日发布的《丽水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丽水市人民政府令第51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已依法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项目,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办理。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

(2017年2月28日)

丽委办发〔2017〕9号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全市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全力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切实加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当前地质灾害防治的严峻形势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是一项全局性和基础性的工作,也是一项长期性和艰巨性的重大任务。加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是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需要,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一直以来,我市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认真落实各项防治措施,最大程度降低地质灾害隐患风险。但是,由于我市地质灾害隐患量大面广,全市97.8%的区域

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是我省地质灾害多发易发重点地区之一。同时,由于地质灾害具有隐蔽性、突发性、破坏性强和动态变化的特点,加上部分地质灾害隐患区域群众防灾避险意识不强等原因,尽管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时刻紧绷地质灾害防治这根弦,不断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力度,地质灾害还是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巨大损失。特别是2015年莲都区里东和2016年遂昌县苏村山体滑坡灾害的发生,更加凸显了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紧迫性和艰巨性。

为此,全市上下必须充分认识当前地质灾害防治严峻形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一系列部署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要政治任务,作为一项“非立即办不可、非治本办不可、非竭力办不可”的重中之

重工作,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特别的担当和非常规的力度,实现非常态的进度,全力打赢全市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攻坚战,不断提高防治工作水平,尽最大努力避免人员伤亡,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引,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坚定不移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生态发展之路,全面推进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防治体系建设,着力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新阶段相适应的地质灾害防治体制机制,不断强化全社会地质灾害防范意识,全面提高全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水平。

(二)总体目标。

把“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理念贯穿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各个环节,落实“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的目标和“人员必须全部搬走、隐患必须全面排除、标杆必须全面拉高”的要求,按照“以搬为主,应搬必搬”和“积极减灾,主动防灾”的工作思路,举全市之力,集全市资源,全面实施全市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大搬快治”三年行动计划,围绕“坚决搬、加快治、强化防、全面提”四大方面,全力落实隐患排查、巡查监测、预警预报、避让搬迁、排险治理、避灾场所建设等各项措施,确保“十三五”期间全市基本消除重大

地质灾害隐患,绝不把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带入全面小康。

(三)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保障安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综合治理,全面落实地质灾害防控各项措施,努力把地质灾害威胁降到最低程度。

——属地管理,齐抓共管。强化地方政府的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建立“市级统筹、县级负责、乡镇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全力消除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健全地质灾害防治部门分工协作机制,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应搬必搬,综合治理。坚持“避字当先”,对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按照轻重缓急,有序实施避让搬迁。根据地质灾害危害程度,合理安排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任务,分期分批组织实施。

——强化排查,动态管控。强化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巡查,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登记和销号制度,建立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库和现状影像资料库,加强动态监测和管控。

三、全力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各项工作

(一)扎实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全面完成1:5万农村山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项目,逐步开展以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乡镇为重点的1:2000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建立地质灾害隐患点“属地负责、专业调查、统一入库、动态监管”制

度,全面摸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底数,及时确认地质灾害隐患点,进一步核实受威胁人数,录入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库,实行信息化动态管理。对新发生、发现的隐患点或灾情险情,要及时组织避让搬迁和工程治理;对完成综合治理、已消除隐患的点,按照分级核销的要求及时销号。

(二)全面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加快构建国土资源、气象、水利等多部门联合的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体系,提升专业预警预报水平,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覆盖面。建立健全与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需要相适应的专业监测、应急管理和技术保障队伍,及时调整充实群测群防员队伍。加强隐患点专业化监测设备的投入,建立地质灾害险情报告制度,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进一步提高提升“群专结合”的监测预警水平。高度重视危险时段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出现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危险区域,要第一时间预警,立即组织群众有序安全转移;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人员,可依法采取措施强制带离危险区域。

(三)切实强化防灾避险能力建设。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从源头防范地质灾害风险。加强临灾应急信息平台建设,落实临灾各项应急制度与处置措施,提高临灾应急避险水平。修订和完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及时发放防灾避险明白卡,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演练。充分整合利用区域内各类公共资源,加强地质灾害应急避灾场所标准化建设,保障避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四)全力开展地质灾害避让搬迁与工程治理。认真落实《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全力推进《全市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大搬快治”三年行动计划》,合理安排和有序实施避让搬迁和工程治理,并对新发生、发现的隐患点和灾情险情采取即查即治措施。力争到2019年底基本消除全市296处直接威胁30人以上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全市隐患数量减少440处以上,受威胁人数减少3.36万人以上。对治理技术可行、经济合理、风险可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工程措施消除隐患;对规模较小、可以通过应急排险消除危险的,由乡镇(街道)直接组织处置;对规模较小、通过应急排险不能消除危险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可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由乡镇(街道)组织资质单位直接制定应急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对规模大、威胁人数多、排险处置后难以消除危险的,按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程序组织实施。同时,密切关注避让搬迁和工程治理过程中隐患点动态变化情况,督促相关单位和人员及时拆除已经完成避让搬迁的农户旧房,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监测预警。加强避让搬迁和工程治理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和工程质量监管,完善和严格执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招投标、质量监管等制度,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

(五)进一步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机制,建设军地联合的应急救援队伍,储备相应应急物资。抢险救灾重要设备要从“分县单独配置”转为“全市统筹配

置”,提高重要设备使用效率。持续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实战演练。积极培育社会应急救援组织,加强引导、推动、扶持和管理,把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装备的社会救援组织、志愿组织、社会服务机构纳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体系。

四、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保障机制

(一)强化资金保障。建立市、县两级地质灾害综合治理资金保障机制,统筹地质灾害防治、异地搬迁、国家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危旧房改造)、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新农村建设、避灾安置场所建设等补助资金,确保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大力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对避让搬迁后的宅基地及时进行复垦,复垦产生的增减挂钩结余指标收益要全部用于搬迁安置和排险治理。市财政按照“按人计算、补助到县、统筹使用”的方式,对各县(市、区)避让搬迁、工程治理、避灾安置场所建设给予专项补助和奖励。市级避让搬迁补助资金按人均3000元标准下达;每建成1处200人以上的地质灾害避让搬迁特色示范点(小区)奖励100万元,建成1处50人以上200人以下的特色示范点(小区)奖励20万元;每建成1处地质灾害治理优秀工程项目奖励50万元。市级专项补助和奖励资金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统筹使用。

(二)强化政策支持。进一步提高避让搬迁群众补助标准,适度提高群测群防员劳务补贴,对基层群众主动发现上报地质灾害隐患的给予一定奖励,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县级避让搬迁地方补助标准应不少于省、市两级补助资金标准,并实行差别化的补助政策,引导避让搬迁群众向县城、

中心镇、中心村集聚。积极推行公寓式安置,鼓励推行货币化补助安置、公租房安置等多种形式,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对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安置小区建设实行免收耕地开垦费,其他相关规费要按照相关法规政策应免尽免。开辟避让搬迁群众办贷绿色通道,采取困难群众避让搬迁贴息贷款政策,确保实现困难群众同步搬迁。

(三)强化用地保障。加大对地质灾害避让搬迁用地指标和用地空间的保障力度,避让搬迁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按省定标准执行;规划确需调整的,允许使用地方规划新增建设用地预留指标,或者在县域内跨乡镇进行有条件建设区土地规划用途调整和乡级规划预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调整。

(四)强化技术支撑。加快建立市、县两级地质灾害应急中心,配强与防灾要求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通信、专业设备等防灾救灾设备,进一步提升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充分依托建设、水利、交通等现有工程质量监管机构所具有的人员、设备及技术优势,全面加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监管,并推行第三方评价制度,确保治理工程质量。加强与专业机构合作,通过建立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服务中心等形式,充分发挥专业单位人才技术优势,进一步强化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

五、切实加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进一步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组

织、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格局。市委、市政府成立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书记任组长,市长任第一副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市人大、市政协相关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实施、督查考核等工作。各县(市、区)要进一步调整充实领导小组,建立专门组织机构,加快出台具体实施意见和综合治理计划,制定路线图,倒排时间表,落实责任人,做到“风险不消除、工作不停止、人员不撤回、失责必追责”,确保综合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协作,形成合力。全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丽水市贯彻落实省政府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的重点工作分工方案》要求,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国土资源部门要做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切实做好避让搬迁安置用地保障、隐患点动态管理、地质灾害防治制度建设等工作;农办(扶贫办)系统要继续按照农民异地搬迁工作要求,加强对地质灾害避让搬迁项目的管理;财政部门要落实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管;民政部门要加强避灾中心建设,基本实现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村庄避灾安置场所服务保障全覆盖;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农民建房质量的监管。公安、交通、水利、卫生、气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作。

(三)强化督查,严格考核。建立涵盖县(市、区)政府、县级相关责任部门、乡镇(街道)

和村(居)委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目标考核体系,强化防治目标责任考核评价和奖惩,确保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防治工作格局。市委、市政府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对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年度综合考核,各地要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并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的作用,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实情况和各级政府履职情况的专项督查。对在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奖励;对在地质灾害防范和处置中玩忽职守,致使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具体责任人的责任。

(四)加强宣传,浓厚氛围。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基层干部、基层组织负责人和地质灾害隐患区域群众参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基层干部群众识灾能力和防灾意识,增强群众避让搬迁的主动性。加强对中小学生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教育和技能演练,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全方位、立体式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大搬快治”三年行动宣传报道,大力宣传防灾减灾知识和搬迁治理典型案例,努力形成全市上下合力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的浓厚氛围。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入开展“精准服务企业、振兴实体经济”专项行动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7〕12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第四次党代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奋力开创丽水生态经济发展新局面,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深入开展“精准服务企业、振兴实体经济”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始终遵循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对丽水

来说尤为如此”重要嘱托,深入践行“两山”理论,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尤为如此”的使命担当,切实把开展精准服务企业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打造勇立绿色发展潮头丽水铁军结合起来,着力把生态工业作为第一经济来培育,着力解决一批影响和制约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着力提高企业的获得感,着力振兴实体经济,为确保与全省同步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生态更美、产业更优、机制更活、百姓更富、社会文明程度更高”的美丽幸福新丽水,勇当绿色发展的探路者和模范生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行动目标。

通过开展“精准服务企业、振兴实体经济”专项行动,实现“五个全面”目标,即:全面帮扶属于政府职责范围内的企业困难、全面提振企业信心、全面振兴实体经济、全面完成年度经济指标、全面提升干部干净干事能力。

(三)基本原则。

——精准施策原则。坚持清单式精准服务,切实将服务措施精准到企业、责任落实到部门,将对象分为龙头骨干企业、成长型企业、涉困企业、僵尸企业进行分类施策,将企业问题分为个性问题、共性问题进行分类帮扶。

——集中攻坚原则。坚持把企业服务作为当前的一项政治任务来抓,集中时间、集中资源、集中办理,切实解决一批影响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

——分级办理原则。突出各县(市、区)和丽水开发区的主体责任,实行属地管理负责制;确需市级层面协调解决的,实行逐级上报协调办理。

——长短结合原则。全面开展企业问题排摸,对近期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攻坚解决;对历史

遗留、产业短板等问题,探索体制机制创新,建立长效机制解决。

二、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

围绕经济工作的中心内容、当前企业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破除政策执行“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等改革需要,重点推进“七大清单式服务”,着力实现“七个一批”。

(一)推进领导干部联系结对清单式服务,着力扶强一批龙头企业。实施市领导及市直各涉工部门主要领导联系结对市直重点企业,各县(市、区)同步进行相应联系结对安排,切实扶持一批品牌型、总部型、上市型的龙头企业,集中力量打造一批“十亿企业”。具体联系结对工作要做到:

1.定期走访联系企业。每月电话联系企业不少于1次、每季实地走访不少于1次,切实了解企业经营和发展情况。(第一季度的走访联系以部门联合集中走访形式进行)。

2.协调解决企业问题。通过对接协调或召开企业帮扶座谈会等形式及时帮助协调解决企业的困难和问题。

3.列出问题清单。对企业提出的问题按已协调解决、拟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等并行分类列出清单。

4.跟踪督办。在联系企业提出的问题未办结前,负责对相关部门的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协调有关部门加快办理。

5.做好反馈解释。对按时办结的,及时反馈办理情况;对部分办理、不能按时办结以及确实无法办理的,要与责任部门一道做好沟通和解释说明,确保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6.报告联系服务情况。每季度报送1次企业

联系服务情况。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人:各联系领导)

(二)推进企业融资清单式服务,着力培育一批上市企业。市直有关部门和青田县政府要对维康药业和起步股份IPO涉及的相关事项开通绿色通道,实施精准服务,争取早日审核过会和发行上市。加大对拟股改、挂牌上市企业的服务指导,争取年内新增股份公司10家、“新三板”挂牌公司5家、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60家。完善政银企常态化对接帮扶机制,加快不良贷款化解,精准帮扶企业脱困。深入开展百名行长进千企活动,充分运用小微企业帮扶基金、助保贷、转贷通、科技金融等政策性金融服务平台,协调银担合作,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推进市本级和县(市、区)担保体系建设,发挥政策性担保体系功能。[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法院、市人行、丽水银监分局、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地税)局、市国土局、市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丽水开发区管委会等]

(三)推进精准招商清单式服务,着力做强一批主导产业。建立各级党政领导联系重点招商项目制度,紧盯重点浙商、丽商、重点商会,促进华侨要素回流,推动“丽水人经济”加快转化为“丽水经济”。紧紧围绕“千亿产业、百亿园区、十亿企业”目标,科学编制“产业地图”,开展主动招商对接,以产业招商带动企业落户,实现招大引强。要以“生态+”为突破口,着力开展健康产业招商,引进和培育一批大企业、大项目、大集团。力争全年实际利用内资300亿元,外资2亿美元,浙商回归到位资金160亿元,引进大项目不少于90个。强化招商全过程的服务,前期对接服务

要“提质”，中期协调服务要“提速”，后期服务要“提效”。(牵头单位：市经合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工商联、市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市国土局、市建设局、丽水开发区管委会等)

(四)推进项目建设清单式服务，着力完成一批有效投资。聚焦重大产业项目、高新技术改造、生态保护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投资，进一步强化市县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协调合作，通过进一步建立完善项目建设“红黄绿”考评、月通报排名、季度点评、领导领办、部门会办、全程服务、融资保障等机制，迅速兴起重点项目攻坚高潮，力争工业技术改造投资保持较快增长，其中重点技术改造投资增长15%以上。着力培育高端装备、信息经济、生物医药、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组织实施100个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重点推进艾莱依总部建设项目、维康医药(大健康)产业园项目等一批大项目建设。大力推进企业“机器换人”，积极推广先进适用装备，力争全年完成推广工业机器人200台。(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建设局、市征收办、丽水开发区管委会等)

(五)推进创新引领清单式服务，着力打造一批隐形冠军。

通过搭平台、育主体、强技术、促转化、深改革、优环境等一系列措施，全面推进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和产品创新。争取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8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150家，新增省级企业研究院1家以上、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10家以上。组织实施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10项以上，市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20项以上。大力开展政院企产学研合作，重点深化与浙

江大学的合作。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总结推广一批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模式，在全市筛选30家左右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的中小企业建立隐形冠军培育库，力争3家以上企业列入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培育。大力推进“三名”工程，积极争取1家以上企业列入2017年的省级试点，组织开展第二批市级“三名”试点企业培育和县级试点。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发挥“标准化+”效应，推进一批重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开展质量示范创建活动，建设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制定新兴产业培育急需的团体标准，提升产品、工程、环境、服务四大领域质量水平。实施“三品”战略，争创一批中国驰名商标、省市著名商标和省市名牌。(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委、市质监局、市市场监管局、丽水开发区管委会等)

(六)推进“去产能”清单式服务，着力处置一批僵尸企业。扎实推进“僵尸企业”处置工作，重点研究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解决处置过程中存在的相关政策性问题，争取处置完成“僵尸企业”15家。继续狠抓“五水共治”“三改一拆”倒逼转型，加快“腾笼换鸟”、空间换地步伐，继续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和“低小散”行业整治提升，全年完成低小散企业整治500家以上，完成闲置土地盘活3000亩，腾出用能空间1万吨标煤。全面推行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实现所有县(市、区)和所有应纳入评价的规上工业企业的“双覆盖”。(牵头单位：市企发办，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法院、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国土局、丽水开发区管委会等)

(七)推进“互联网+”清单式服务，着力做大一批信息企业。围绕提升信息化发展指数、区域

两化融合指数和信息经济发展指数“三大”发展指数,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软件与服务业等信息经济核心产业,大力推广“物联网”“机联网”、大数据等创新应用,深入开展机器换人、电商换市、企业信息化贯标、装备自动化、数字化车间等两化融合试点示范,对接省政务服务网、微信及支付宝等大平台开展互联网+政务移动服务大平台建设。力争实现全市信息经济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7.5%以上,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5%,全行业电子商务销售额增长25%。切实加强绿谷信息产业园运营和招商,建立完善项目入园、退出、奖补、展示、运营等各方面标准化的服务机制,力争全年完成30个信息经济项目的对接,绿谷信息产业园入园企业达到150家,实现产值10亿元。[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地税)局、团市委、市信息中心等]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1至2月)。制定开展“精准服务企业、振兴实体经济”专项行动方案。组织召开全市“精准服务企业、振兴实体经济”专项行动工作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各涉工部门结合各自实际,细化确定行动措施。

(二)集中走访阶段(3至4月)。由市经信委会同丽水开发区统筹安排各联系领导、各相关部门集中时间、人力,全面走访联系企业和职责领域内的市直企业,梳理汇总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建立表格式问题清单,切实做到氛围浓、底数清、全覆盖、负担少。县(市、区)同步开展集中走访活动。

(三)攻坚服务阶段(5至10月)。针对集中走访梳理汇总的问题,以联系领导和各专题服务单位为主体,进行认真协调办理。对于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问题或经协调认为确实无法办理的问题,联系领导和各相关单位应做好解释沟通,明确答复办理意见。

对于联系领导和各相关单位无法协调落实的问题,提交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由市府办统一交办,进行集中攻坚办理,力争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经交办后,各责任部门难以解决,确需市领导层面协调的,提交市政府协调解决。市政府分管工业副秘书长视情及时进行分析研究,市长、分管工业副市长定期不定期召开现场办公会、专题会或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解决企业突出问题。

进一步健全完善市长服务企业专栏,切实加强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着力形成企业反映问题协调解决的常态化机制。

(四)巩固提升阶段(7至12月)。各相关部门根据上级有关精神,结合集中走访和攻坚服务过程中反映出来的问题,按照优化提升的要求,研究建立完善本部门服务企业、减轻企业负担的长效措施,并为企业提供更加优化、精准的服务。

(五)总结评议阶段(11至12月)。组织企业对涉工部门服务企业的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组织市领导对部门服务企业情况进行评价,及时向社会通报企业评议结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成立由市委书记、市长任组长的市“精准服务企业、振兴实体经济”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金融服务组、招商服务组、项

目服务组、创新服务组、“去产能”服务组、信息企业服务组、政策服务组和审批服务组。市直各涉工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按照各自职责目标,制定细化方案。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切实将“精准服务企业、振兴实体经济”专项行动作为当前的重要政治任务来落实,参照制定本地的服务企业活动方案。“精准服务企业、振兴实体经济”专项行动列入市委、市政府对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市直各部门的年度综合考核内容,对工作落实不力的给予年度考核扣分。

(二)加大政策扶持。全面落实《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优化发展环境的实施意见》,开展企业减负政策督促落实行动,确保全年减轻企业负担25亿元以上。根据国家、省新出台减负政策,进一步加大减负政策研究制定,形成全覆盖的政策落实体系和便捷高效的政策落实流程,确保政策及时足额兑现。探索开展企业服务券,推进市场化购买服务政策。[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地税)局、市科技局、丽水开发区管委会等]

(三)优化服务环境。继续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用“最多跑一次”来倒逼各级行政部门减权、放权、治权,杜绝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全面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形成各项便企服务“在线咨询、网上办理、证照快速送达”的运行机制。进一步深化大代办服务,全面推广企业投资项目100天高效审批,积极推进企业投资项目50天高效审批和部分审批项目为“承诺备案制”试点。(牵头单位:市审管办,责任单位:市信息中心、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国土局、

市建设局、市安监局、市人防办、市消防支队等)

(四)营造浓厚氛围。各级新闻媒体要加大对开展“精准服务企业、振兴实体经济”专项行动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各级各部门帮扶企业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为推动“精准服务企业、振兴实体经济”专项行动顺利开展创造良好舆论氛围。各地、各部门要做好“精准服务企业、振兴实体经济”专项行动的工作总结和提炼,及时报送企业反映问题解决的进展情况,总结一些好的经验做法,树立一批先进典型。(牵头单位:市委宣传委,责任单位:丽水日报社、市广电总台、市经信委、丽水开发区管委会等)

附件:

- 1.市“精准服务企业、振兴实体经济”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名单(略)
- 2.领导干部联系结对市直重点企业清单
- 3.企业融资重点服务清单(略)
- 4.银行行长联系企业服务清单(略)
- 5.精准招商重点服务清单(略)
- 6.大健康产业发展重点服务清单(略)
- 7.科技创新重点服务清单(略)
- 8.标准和质量重点服务清单(略)
- 9.信息企业重点服务清单(略)
- 10.外贸出口(商贸)企业重点服务清单(略)
- 11.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服务清单(略)
- 12.企业反映问题清单(略)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10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本级政府投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7〕22号

莲都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本级政府投资计划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本级政府投资计划实施办法

为接轨市本级国资营运公司(以下简称营运公司)市场化转型,进一步促进政府投资健康发展,结合操作实践,制定丽水市本级政府投资计划实施办法。

一、计划编制

(一)市发改委每年9月份发文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申报。

(二)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营运公司及相关单位根据行业规划或发展需要,提出项目建设

申请,报市发改委综合汇总。市发改委与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充分对接,统筹编制年度市本级政府投资计划。

(三)计划成稿后,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再报市人大常委会审定。总投资亿元以上项目需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确定后由政府委托市发改委下达计划。

(四)计划下达后,原则上不允许调整计划,特殊情况若确需调整,需按计划编制程序重新

研究确定。

二、任务落实

(一)建设模式。

1.修缮改造等小型项目,一般由政府直接出资,按行业分工由相关专业单位承建或委托相应营运公司代建,公司按相关标准收取代建费。市政道路、园林绿化等项目维护,除有特殊约定外,仍按现有体制由市建设局下属的市政处、园林局负责维护。

2.非经营性项目或准经营性项目,可由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协议委托相应营运公司投资建设,政府一般以BOO(建设—拥有一经营)或BOT(建设—经营—移交)模式购买服务。收益率按市场平均水平计取。

3.专业要求较高的经营性或准经营性项目,可采用PPP模式,竞争选择投资人,以充分借力社会资本的专业经营特长,鼓励具备条件的国资营运公司积极参与。

4.医院以及其他有收入来源的项目,一般由业主单位自行承担建设。

5.片区综合开发项目或部分重大项目,可按职能分工指定相关营运公司实施,政府通过给公司配套相关资源综合平衡投资。

(二)责任主体。

项目任务落实主体分为责任单位和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负责项目谋划、前期以及实施过程的监管、协调等,代表政府履行实施机构职责。政府购买服务项目、PPP项目以及代建项目和政府直接投资项目的责任单位为相应行业

部门;划片区由营运公司综合开发的项目责任主体为营运公司;业主自建项目责任单位为该业主单位。

建设单位,负责项目具体建设。由营运公司承担建设的项目,总体上根据公司的主营定位进行分工:市城投公司主要负责经营北城区域市政基础设施、社会公共事业的投资建设;市旅投公司主要负责旅游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市交投公司主要负责公路、港航、机场等交通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市农投公司主要负责农业、林业的产业开发经营和城市菜篮子工程;开发区集团公司主要负责开发区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同时,项目责任单位(实施机构)保留建设单位选择权,可根据需要合理选择营运公司承担项目建设。

三、资金渠道

(一)政府直接投资或代建项目建设费用,市政处、园林局的项目维护经费,由市财政统筹安排。

(二)政府购买服务(或PPP政府补贴)经费,由市财政统筹安排。

(三)PPP项目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通过贷款、基金、发债、经营权转让、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筹措。

(四)建设单位自行建设的项目,建设资金由该单位自行筹措解决。

(五)综合开发项目,将项目建设与相关资源开发捆绑实施(或整片开发),通过项目建设,提升资源(资产)价值,以资源出让综合平衡投资。(综合开发投资平衡方案,一般由项目主管

部门先行提出,经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国土、规划等部门审议后,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四、实施保障

(一)强化项目前期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作为项目工作的主要责任主体,要加强项目谋划和前期推进,实现项目有序接替、滚动建设。代表政府与营运公司(或其他社会资本)签订合作合同(合同由市PPP联审办统一把关),履行项目实施机构的全部责任。项目政策处理工作按现有体制,由属地政府负责。

(二)促进营运公司良性运转。

合理安排公司建设任务,同时通过建立可

择优选择建设单位的机制,促进公司良性竞争发展。创新投融资模式,着力扩大投资规模,既扶持和鼓励公司积极拓展增量业务,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激活存量资产。

(三)强化考核激励。

加强对责任单位考核,责任单位受政府委托对项目推进全过程负责,应及时协调解决项目问题,跟踪督促项目实施,确保完成年度计划任务。突出对营运公司完成项目计划任务的考核,将项目完成情况与企业薪酬绩效深度挂钩,切实激发公司承担公共建设任务的积极性。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丽水农信普惠金融提升工程五年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7]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农信办制定的《丽水农信普惠金融提升工程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农信普惠金融提升工程 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20年)

丽水农信办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村金融改革工作,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浙江农信普惠金融提升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3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丽水农信普惠金融提升工程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紧紧围绕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和建设“美丽幸福新丽水”的战略部署,传承发展农信普惠金融理念、精神和文化,以更高一层、更广一点、更快一步,发挥先行、示范和引领作用为总要求,建立健全普惠金融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深耕农村、实体和数字金融三个领域,突出智慧、绿色、精准、共享四个目标,构建农村渠道、服务、产品、生态和平台五个体系,更加突出“农”字特色,更加精准聚焦“三农”和小微企业,更

加注重县域及以下金融服务渗透,全面提高农村普惠金融质量,更好地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打造具有丽水特色、走在全国前列的普惠金融主导者。

二、深耕三个领域

(一)农村领域。重点面向偏远农村、农村新型经济主体、低收入群体聚集区等,通过渠道铺设、网络链接、人员交互、科技支撑和产品承载等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广覆盖地发展村级和社区金融,扩大内涵,创新服务,满足需求,进一步提高普惠金融的渗透率。

(二)实体领域。坚持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坚定本土化、小微化和一体化普惠方向,专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大力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积极响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顺应农业生产规模化和集约化发展趋势,推动农村产权结构改革、农村经济转型升级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大力支持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培育成长。

(三)数字金融领域。加快推进金融与科技的融合,依托移动互联、云计算和大数据等

数字技术,促进普惠金融的数字化、移动化。在农村区域大力推广数字金融,打造具有丽水农信特色的农村数字金融服务网络,进一步降低金融服务门槛和成本,推动业务模式转型,提高金融服务效率,提升客户体验。

三、实现四个目标

经过5年再提升,优化完善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明显增强人民群众对金融服务的获得感,特别是让“三农”和小微企业及时获得更加完善的金融服务。到2020年末,累计投入3.5亿元用于普惠基础设施建设及减费让利,实现全市200人以上的行政村100%金融服务全覆盖,累计发放低收入农户贷款6亿元,新增信用贷款30亿元,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突破500亿元。

(一)智慧普惠。实施“互联网+”,大力推进农村数字普惠金融体系建设,加大移动银行、移动支付、移动社交、电子商务、微社区等的应用,着力打破服务空间与时间限制,不断提高普惠金融的智能化和可得性。一是积极做好食品溯源体系金融服务工作,进一步将农信金融服务向上向下延伸,提高覆盖率;二是积极开展银政、银校、银医、银园、银保等多层次合作,深化金融在多领域的应用。三是积极创建电子支付示范镇(村)工作。到2020年末,丰收互联客户超过30万户、电子银行替代率超过82%、食品溯源覆盖率达80%、电子支付示范镇(村)达30个。

(二)绿色普惠。围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对丽水来说尤为如此”的发展理念,全面推进丽水绿色发展,大力引导农业产业转型,突出农村生态保护和资源节约,促进普惠金融与农村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与市农发公司协同推进“两山贷”业务,加大对“丽水山耕”品牌建设和农村“六权”资本化的金融服务支持。将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作为客户分类、信贷支持、利率定价的重要标准。全面实施绿色信贷评审机制,推进绿色普惠金融产品创新,实现山青、水绿、村美、民富。到2020年末,绿色信贷余额占比达到12%以上。

(三)精准普惠。针对偏远山区、老少村以及小微企业、低收入农户、城市低收入居民等普惠金融重点区域和群体,进一步推进普惠信息档案建设,通过大数据精准分析,全面掌握实际需求。推行重点区域“一类一策”和重点群体“一户一策”制度,开展精准对接服务,培育特殊群体“造血”功能。着力提高产品服务的针对性,增强精准服务能力,提升普惠金融的适配性和满足度。到2020年末,普惠信息建档率达到90%以上。

(四)共享普惠。实现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的平衡,体现普惠金融的共享价值。积极参与市社保局牵头开发“医保监管平台”建设,为百姓和医药机构提供便利的金融结算服务。继续加大普惠设施、渠道、科技等投入,使群众获得金融服务的耗时更少、距离更短、成

本更低。继续减免相关费用,合理定价贷款利率,持续让利于民。加强普惠文化建设,推进金融知识普及,让更多群众分享普惠成果。到2020年末,组织8000场金融知识进村活动,全面扫除金融服务空白村。

四、构建五个体系

(一)构建城乡一体化的渠道体系。加快推进普惠金融服务渠道转型升级建设。实施“一村一中心”工程,以农信丰收驿站为载体,打造村级金融服务中心,把基础金融和部分综合金融服务引入驿站,布放各类自助机具,完善服务功能,建成小而精的社区型网点。同时,推行跨界服务,探索构建“村居圈”,整合优势资源,充分满足群众生活、创业等多方面的需求。全面推进社区银行转型,推进社区金融服务渠道建设,融入社区生态。力争到2020年末,实现人口200人以上行政村金融服务中心全覆盖,社区覆盖率达到30%。加大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银行、自助银行等电子银行推广力度,加快集金融、支付、行业、电商等于一体的丰收互联平台建设,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发展,为客户提供网络化、移动化、智能化的服务体验。

(二)构建网格化、分层化的服务体系。构建客户网格化服务体系,将辖内服务区域按行政区划、市场、产业聚集区等划分为多维度的服务网格,按照“一人一格、一岗多责、一专多能”的原则配备网格员和网格管理员,实行定

格、定员、定责,为农户、小微企业、城乡居民和商户等提供精准、高效、便捷、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巩固“走千家、访万户、共成长”活动成果,持续开展“普惠金融行”等亲民走访和移动金融服务上门活动,加强与客户互动,着力为客户提供创新式、体验式和个性化、专业化的服务,切实把客户金融“普及”转化为金融“受惠”,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完善客户分层服务体系,发挥大数据等科技支撑作用,强化客户关系管理、客户信息管理等系统应用,加强客户需求信息分析,为不同需求客户提供精准服务。建立健全售后回访机制,找准产品服务薄弱点,持续优化完善产品和服务,力争满足每一位城乡居民的综合化金融需求。

(三)构建品牌化、微小化的产品体系。推进小额信贷品牌化,依托整村批发、普惠快车、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移动终端等载体,全力打造批发式授信、信用式放款和自助式办贷的小额信贷品牌,重点扩大小额信贷规模和覆盖面,更好地支持农民创业致富。顺应农业生产规模化和集约化发展特点,积极探索投贷联动、特色产业链金融、互联网金融、特色担保、智慧金融等产品创新。推行产品体系零售化,优化零售业务产品体系,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定制与产品组合服务。力争到2020年末,小额信用贷款、农户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分别达到80亿元、280亿元和88亿元,惠及客户8万户、15万户和

2300户。

(四)构建社会化、循环化的生态体系。全力推进丽水农信丰收信用体系建设,整合公安、法院、工商、人力社保、环保、税务、农业等单位的数据信息,建设全民共享的标准化、社会化的丽水农信丰收信用体系,为普惠金融建设夯实基础。积极拓展丰收购电商平台和丰收家O2O平台,构建良性互动开放的生态圈,提升客户线上线下一体化的金融和生活消费体验。大力推进绿色金融,设计全流程绿色金融工具,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力度,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让健康的生产生活环境惠及千家万户。实施跨界跨界普惠,搭建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围绕低收入人群、小微企业等普惠群体,由提供产品转向提供解决方案,以金融服务为中心,整合保险、通讯、农资、购销信息等多方资源,满足其日常生活消费、就业创业、产品购销等多方面需求,注入普惠金融新内涵,提升普惠金融综合价值。

(五)构建智能化、便捷化的平台体系。加大科技创新在普惠金融服务中的应用,降低金融交易成本,延伸服务半径,拓展普惠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积极对接智慧城市建设,积极参与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校园、智慧餐

厅等项目,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智能化的综合服务。全面加强银政合作,强化与财政、国税、地税、农林、公路、电力等单位的工作衔接与配合,继续做好惠农补贴的代理发放和公共服务工作,形成支农支小政策合力。加强银企合作,加快代理证券、基金、保险、期货和黄金业务发展,发展金融租赁、消费金融、融资担保等业务,扩大新兴金融业务覆盖面,满足客户多元化的综合金融需求。

五、强化组织保障

(一)建立科学完善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深化完善普惠金融的组织领导、价值导向、渠道网络、产品服务、考核评价、创新激励、文化培育等长效机制建设,促进普惠金融稳健可持续发展。

(二)建立资源共享的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政银农合作联动机制建设,整合政府、农信和“三农”的优势资源,进一步增强分工不分家的普惠金融工作合力。

(三)建立规范高效的评估机制。建立制度、计划、目标、考核、评估的普惠金融发展机制,健全考核评估体系,主动找差距、补短板,定期总结、评估实施效果,并与政策支持、市场准入、资源倾斜等挂钩,不断提升普惠金融发展水平。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运维管理工作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7〕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各有关单位:

自2015年全国政府网站普查工作开展以来,我市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政府网站建设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和整改,全市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整体水平有很大提高,但在最近几次组织的政府网站抽查工作中,仍发现有部分单位网站存在信息更新不及时、严重错别字等问题,甚至有部分政府网站的突出问题被省政府办公厅点名通报。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网站运维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重视政府网站运维管理工作

随着互联网的迅猛发展,政府的施政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加强政务公开,提高互动交流和便民服务水平,全面提升政府网站权威性和影响力,将政府网站打造成各级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已日益成为政府提升治理能力的内在要求。国务院办公厅高度重视政府网站运维管理工作,于2015年开展了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工作,并于2016年开始,对全国政府网站运维管理情况进行常态化抽查和监测,省政府办公厅也开始对全省政府网站每季度进行抽查并通报,同时专门建立了“浙江省政府网站监测曝光台”

对问题网站给予曝光(曝光台网址 <http://www.zj.gov.cn/col/col41325/index.html>)。为此,各政府网站主办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办好网站提高到服务人民群众、提高治理能力、提升政府公信力的高度,切实加强领导,扎实推动政府网站持续健康发展。

二、健全制度,推进政府网站规范管理

(一)建立信息发布制度。各政府网站主办单位是网站运维管理的责任单位,要制定本单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范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流程,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责任;要明确信息内容提供的责任,严格采集、审核、报送、复制、传递等环节程序,做好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防止失泄密问题,杜绝政治错误、内容差错和技术故障;要注重上网信息的时效性、权威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要参照全国政府网站普查工作指标,杜绝空白栏目,及时更新信息,确保内容准确无误,链接可用。

(二)建立日常巡检制度。政府网站管理员要每日不定时登录网站读网,检查网站运行和页面显示是否正常,特别要认真查阅重要信息,确保及时发现和整改问题。要借助丽水市政府网站运维监测平台及时发现并妥善解决网站运维问题。

(三)严肃网站信息报备制度。新建、改版政府网站须及时通过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更新数据(以下简称报送系统),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办公室报备;临时关停或永久关停网站须在报送系统内提出申请,并在当地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关停公告;临时关停网站要严格按照报送系统填报时间执行,永久关停网站经审批同意后,原则上迁移至上级主管部门网站或当地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并在拟关停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持续一个月悬挂网站关停和内容迁移去向等信息,然后注销网站注册标志、证书信息(如ICP备案编号、党政机关标识、公安机关网站备案编号等)和域名,再完成关停操作。

三、加强防范,确保政府网站安全运行

(一)落实政府网站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是一项基础性、长期性的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按规定做好政府网站定级备案、等级测评、安全建设、自查和整改等工作。通过等级保护,查找安全漏洞,加强网站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能力,提升网站安全保障水平。

(二)落实政府网站应急处置预案。健全和落实政府网站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提高政府网站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和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应急响应机制、值班制度,组织开展实战演练,确保重大节日和活动期间政府网站安全稳定运行;一旦发生网站安全事件,要及时上报,妥善处置,防止造成不良影响。

四、整合资源,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

市直部门目前未建有网站的原则上不再单独新建网站平台,确需建设的要依托市政府网站群平台进行集约化建设。各县(市、区)要按照市

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的统一要求,切实加强本地政府网站建设的管理,县级政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不再单独建设政府网站,已建网站要逐步实现与县级政府门户网站的整合和资源共享。无技术支撑和运维能力的市、县(市、区)各级部门要通过在市、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等形式开展信息公开和与网民互动。各级政府网站要加强与政务服务网的内容整合,避免多头维护、重复建设。

五、严肃问责,倒逼运维管理责任落到实处

市政府办公室每季度对各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及市级有关部门网站进行抽查,对抽查结果不合格的网站将下发整改通知书。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要认真配合省、市政府办公室(厅)每季度组织对本地部门网站的抽查,并将检查报告电子文档和盖章扫描件通过办公助手报市政府办公室(联系人:王剑,联系电话:2090025)。对多次出现问题且长时间整改不到位的网站主管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要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进行问责。对“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监督举报平台网民留言要及时答复。各政府网站主管单位要根据上级政府抽查情况,及时做好本单位网站问题整改。各县(市、区)和市直各单位网站管理人员若有变动须及时做好工作交接,并将管理人员变更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室。

附件:市级有关单位名单(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2017年丽水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7〕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7年丽水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7年丽水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2017年,是党的十九大召开之年,是推动“十三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要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部署,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加快构建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助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

一、抓统筹强保障,全力推进“两个创建”

(一)强化保障推创建。将“两个创建”作为全市食品安全工作的总载体和主抓手,深入推进创建工作,加快提升区域食品安全整体水平。各地各部门要把“两个创建”行动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统一领导,加强统筹协调,加大创建工作投入,充分保障创建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突出重点解决检验检测、基层执法、风险监测等能力不足问题,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和装备设备、基础设施等建设。

(二)细化举措推创建。要严格对照创建标准和考评细则,紧盯创建目标,找准问题靶心,突出创建重点,加实工作举措,精准发力,精细监管,奋力攻坚,全力推进创建工作。要加大督查考评力度,全力推进“二十个创建行动计划”和“二十个创建重点攻坚项目”,着力解决创建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积极开展创建工作示范点评比,培育精品亮点,树立标杆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深化试点推创建。结合创建工作,大力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创新试点,紧紧围绕责任落实、全程监管、能力建设、社会共治等重点领域,探索严密高效、科学先进的食品安全治理模式,努力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试点单位要真抓真试,敢于克难攻坚,善于改革创新,为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趟路子、立标杆、树榜样、做示范。

二、抓重点破难题,深入开展隐患治理

(一)开展排雷“百日攻坚”行动。按照“严字当头、全链联动、问题导向、定点排雷”的总要求,以“一区三边一部”(种养殖集中区、食品批发市场周边、农贸市场周边、校园周边和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区域,落实“网格排、公众举、技术抽、部门商、挂牌整、联合打、机制防、群众评”八个一的工作举措,全面开展排查摸底,实施综合治理,切实解决各领域、各环节存在的重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助力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事件底线。

(二)开展“两禁一超”专项整治。聚焦畜禽水产品违规使用抗生素、禁用化合物及兽药残

留超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集中力量开展畜禽水产“两禁一超”专项整治行动。注重部门协作,加大专项抽检力度,跟进实施检打联动,加强行政处罚和刑事打击,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清理违法违规网站,曝光典型案例,进一步规范我市畜禽水产品生产经营行为,使畜禽水产“两禁一超”专项整治抽检合格率稳步提高。

(三)实施餐桌安全治理行动。按照全市餐桌安全治理行动三年计划(2015—2017年)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继续推进餐桌安全治理行动“六大提升工程”,细化隐患清单,落实整治措施,加大整治力度,全面完成年度农产品、林产品、水产品、进口食品、“三小一市场”和餐饮具及食品相关产品整治提升各项任务,确保餐桌安全治理行动圆满收官。深入推进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加强原料示范基地考核认定衔接。认真总结经验,固化整治成果,构建监管工作长效机制。

(四)推进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各地要加大农村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力度,认真排摸农村食品生产经营现状,找准农村食品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集中开展专项治理,依法严打行业“潜规则”,坚决消除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严防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推进农村家宴中心建设,增加农村食品安全知识供给,让广大农村与城市一道共享食品安全发展成果。

(五)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抓住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开展多部门联合集中整治和打击。始终保持对食品领域违法犯罪

行为高压严打态势,强化信息公开,追究责任到人,形成食品生产经营者敬畏法律不敢违的强大威慑力。各地要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平台建设,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密切部门交流,增进工作合力,确保对各类案件处理依法、到位。加强打击食品犯罪的专业队伍建设,并强化工作力量。加大对虚假违法食品广告的查处力度。

三、抓管控促自律,全面提升保障水平

(一)加强源头严防严控严管。加强土壤污染综合防治,推进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落实加强粮食重金属污染治理的各项政策措施,净化农业生产环境。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摸底排查,加强风险监测、评估和监督检查,种植业上重点治理高毒限用农药违规使用和禁用农药隐性添加等问题,大力推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严禁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中草药生产;继续实施生鲜乳专项整治,依法打击使用“瘦肉精”和禁用兽用抗菌药、非法收购屠宰病死畜禽、私屠滥宰、注水等行为,坚决切断违法犯罪利益链条,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组织实施“标准化+”农业行动,积极推行农业良好生产规范,开展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深入实施农业标准化提升工程,组织开展特色农产品安全风险管控“一品一策”行动,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全市农业标准化生产程度达63%以上。实施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和兽药GSP等制度,指导规模农产品生产者依法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

和追溯体系建设,开展智慧监管试点工作,完成省定工作任务。完善市、县两级初级水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息库,推进水产生产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继续推进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完成15个追溯点任务。加大食用林产品抽检力度,食用林产品抽检达300批次以上;探索食用林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开展食用林产品“合格证”试点工作。

(二)加强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管。在大型食品 and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推行危害分析和关键点控制(HACCP)体系,鼓励获得认证,推动企业建立食品安全授权人制度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坚持“1+3”监督检查模式,多管齐下,按照“五有”、“五到位”要求推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评价,评价率达100%。进一步健全抽检监测工作机制,监督抽检实现企业(小作坊)全覆盖、产品单元全覆盖;规范落实核查处置要求,监督抽检不合格处置完成率达到100%。继续开展地产食品533安全保障行动。制定完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制度,加强规范管理,提升监管水平。严格落实食品经营主体准入制度,加强食品经营日常监督检查和风险分级管理。开展“放心肉、放心菜超市”创建活动。强化畜禽产品入市监管,规范家禽定点屠宰与市场销售行为,严厉打击未经检验检疫上市等违法行为,保障设区市主城区上市杀白家禽产品质量安全。加强对变质、过期食品销毁处理的有效监管。全面推行餐饮痕迹化监管,完善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状况自查、量化分级自评、责任约谈等制度。提升餐饮量化分级动态管理

质量,持证餐饮单位量化等级公示率达到95%以上。深化食品经营许可制度改革,加强饭店、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四类场所许可整合后的许可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加强网络订餐监管,强化对互联网订餐等规范力度,继续开展网络订餐“净网行动”。继续推进小餐饮“两项改造”,实施小餐饮店登记式管理。实施旅游景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提升工程。加强大型以上养老机构食堂、农家乐等食品安全保障。深化食品摊贩治理,改变脏乱差的现状。加强餐厨废弃物规范化收运管理。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监管及标准宣贯。

(三)扎实推进为民惠民实事工程。要紧扣民生福祉,深入分析和把握人民群众最关注的点位,大力推进为民惠民实事工程,提升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推进城区农贸市场质量追溯及快速检测“双体系”建设,城区农贸市场质量追溯体系和快速检测体系建成率均达90%以上;新建放心农贸市场3家、长效管理示范市场9家;市级以上农业主体质量安全追溯覆盖面达80%以上;全市新增建设“阳光厨房”76家;实施学生饮食放心工程新三年计划,落实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深化学校食品安全组织管理等8个方面规范化建设,推动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提档升级,按时保质完成年度各项指标任务。

(四)加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推进力度。坚持问题导向,大力推进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倒逼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工作目标,完善相关制度,提高检查质量和水平,增

加检查结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以风险控制为中心,以隐患治理和不合格食品的处置为重点,构建食品安全治理体系。

四、抓规范强素质,打牢筑实基层基础

(一)深入推进“四个规范化”建设。按照“七有八强化”的乡镇(街道)食安办和“十有”的村居(社区)食品安全工作站规范化建设的标准,扎实推进乡镇(街道)食安办和村居(社区)食品安全工作站规范化建设,确保全年全市70%以上乡镇(街道)食安办和村居(社区)食品安全工作站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将基层市场监管所规范化建设作为提升基层监管能力的有力抓手,加强组织机构、监管队伍、基础设施、监管保障、管理机制建设,完善监管信息化装备和监管工作。深化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继续推进农产品快速检测免费开放。严格标准,加强督查,打造基层食品安全体系精品亮点,开创基层食品安全工作新局面。

(二)打造基层责任网络“升级版”。大力推进“两网融合”,深化基层责任网络建设各项工作。加强相关部门间信息共享,进一步完善拓展手机“食安通”功能,深化运用,探索推广运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APP”等移动监管信息平台,促进与省平安建设信息系统互联互通。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加强乡镇(街道)“四个平台”建设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保持乡镇食安办与监管站所体系上独立完整功能上互为补充、机制上紧密衔接,确保食品安全工作在基层得到加强。积极推进村级(社

区)食品安全工作站建设和食用农产品村级协管员队伍建设,推动监管责任到位到边。

(三)加强基层监管队伍建设。建立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经常化培训机制,加强基层一线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业务培训,加快提升专业化水平和履职能力,食品安全监管人员每年集中培训不少于10天,食品安全协管员每年集中开展业务培训2次以上。加强基层食品安全工作绩效考核,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和绩效评价。完善以绩效评价为基础的协管员(信息员)报酬补助机制,大力宣传协管员优秀事迹,充分调动广大基层食品安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五、抓科技强支撑,努力提高监管效能

(一)提升检验检测能力。继续推进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工作。统筹整合农业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等相关检测资源,改善检测条件,提高检测能力。探索推进食品安全检测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平台资源共享。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创建省级特色产品重点实验室。遴选技术轮训基地,加快检验检测人才队伍培养。加强应急检验实验室建设,提升突发事件应急检验检测能力。鼓励引导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和企业自检机构健康发展。扩大抽检覆盖面,食品监督抽检达到4件/千人口。及时发布抽检信息,加强风险警示和消费提示。

(二)提升风险监测能力。根据市县级风险监测能力(设备配置)建设标准,加强风险监测技术机构规范化建设,市级风险监测能力(设备配置)达到国家参考品目的90%以上。优化

食源性疾病预防策略,病例监测覆盖所有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加强食品中污染物及其有害因素监测,年风险监测食品样本量达到1件/千人口。依托省级风险监测信息共享平台,推进哨点医院食源性疾病预防信息化建设。完成上级部署的食物消费量调查任务,充实风险评估基础数据库。梳理分析风险监测信息,定期会商、通报风险监测结果。

(三)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健全食品安全应急处置体系,根据新修订食品安全法实施办法,适时修订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深化舆情监测,加强预警工作,提升食品安全舆情监测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完善区域间、部门间应急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加大应急装备建设力度,组织开展应急培训,探索推动跨区域、跨部门、多层级应急演练。加强投诉举报体系能力建设。

(四)提升“智慧监管”能力。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手段,提升监管水平和监管效能。探索食品原产地追溯制度和质量标识制度,在重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探索建立关键控制点实时监控系統,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包装标识体系对接,共建共享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日常监管、执法办案、监督抽检等信息,加快推动电子追溯系统基本覆盖食用农产品及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

六、抓创新建机制,有效助推产业发展

(一)推进农产品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决贯彻省、市党委政府有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部署,推动食品产业实现以数量为中心到以品质为中心的重大转变,以食品安全引

领产业健康发展。坚持质量兴农,以提高农业供给质量为主攻方向,突出优质、安全、绿色导向,推进绿色发展,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以创建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省为主抓手,加快推进我市畜牧业转型升级。实施农产品品牌推进年行动,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工作,扩大“三品一标”农产品总量,强化证后监管,全市主要食用农产品中“三品”认证率达到52.5%以上。提升林业、渔业标准化体系,提高标准化覆盖率。推广森林食品品牌战略,推动森林食品示范品牌申报创建。扶持优质区域特色农产品加快发展,扩大影响,打响品牌,占领市场。加快调整产业结构,鼓励支持食品生产企业升级和技术改造,大力培育食品品牌、优势企业,提高产业的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连锁化程度,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做大做强我市食品产业。

(二)出台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机制。贯彻实施《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以开展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农产品合格证管理暂行办法》试点为契机,制订出台《丽水市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制度》,并在3个县探索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试点工作。依托基层执法监管和技术服务机构,加强督导巡查和监督管理,确保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及时、有效。

(三)深化食品安全溯源体系建设。进一步改进食品安全溯源设备质量,继续推进农贸市场食品安全溯源体系建设,力争在2017年年底,新安装溯源设备800户,全市城区农贸市场

覆盖率达到95%,食品经营单位达到20%。探索开发农、林、水、市场监管通等平台的接口,打通屠宰、配送、批发、零售、餐饮等上下游环节,实现溯源的内循环,强化上游分销数据的管理与维护,在数据上实现完整对接,在实践运用上切实落实到位,初步实现在系统架构上形成完成的链条和闭环管理。

七、抓协同促共治,不断凝聚整体合力

(一)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加强食品安全法治教育,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主要从业人员全年接受集中培训不少于40小时。各地要健全食品安全新闻发布制度,适时举办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全面加强食品安全宣传科普阵地建设,加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科普常识宣传力度,加快市县食品安全宣传教育中心、食品安全科普宣传站建设,实现市级科普宣传展示中心、县级科普宣传基地建设全覆盖,每个乡镇(街道)宣传站建设2个以上。充分利用企业资源,大力推进政企共建科普基地。完善自媒体宣传平台,构建市、县两级联动的“微矩阵”,实现市、县两级食品官方微信和今日头条号全覆盖,增强公众微信号的可读性和影响力。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直通车“三进”活动等主题活动。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防范问题产品跨区域流动和风险跨区域传播。

(二)搭建拓展共治渠道。深化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严格落实风险防控“六个一”措施,完成承保机构设立食品安全防灾减灾公益资金项目任务,推广创新性合同文本和食品生

产经营单位参保“体检”文本,引导各地探索区域共保体模式;积极探索食用农产品保险试点工作。深化食品安全“四个你我”活动,进一步创新举措、搭建平台,发动公众参与。加强行业协会建设,适时建立市级食品安全社团组织,凝聚食品安全相关行业协会、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等工作合力,发挥各方作用,服务提升监管工作。

(三)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指导意见》的总体要求,制订出台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体系标准化建设规范,开拓我市食品安全共治工作新局。出台食品安全信息公开规范,并依托政务服务网和省食品安全信息公示平台,依法规范及时公布食品安全标准、行政许可、监督抽检、行政处罚、事故处置、重大典型刑事案件、严重失信者名单、企业信用等信息,扩大公众知情权。进一步深化食安金融联手信用工程,拓展惩戒主体和项目,探索将网络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纳入联合惩戒,力争实现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无缝隙、全覆盖;完善平台功能,加大数据对接力度,推动信用信息实时更新共享,健全联合惩戒工作机制,扩大结果运用范围,推动食安金融联手信用工程实施的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统筹推进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归集管理,建立食品领域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营造“一处失信、处处受损”的社会氛围。

八、抓督查强考核,严格落实各方责任

(一)完善责任体系。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加

强食品安全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强化负总责意识,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研究推动出台市级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实施意见。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加强统一性、专业性、权威性,充实基层监管力量。各地要认真落实“有责任、有岗位、有人员、有手段”要求,支持监管部门切实履行日常监管和监督抽检职责,健全事权明晰、权责匹配的监管体系,积极探索建立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制度。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失职渎职、监管不力等行为,严格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加强综合协调。各地要及时调整换届后食品安全委员会,加大对政府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食品安全知识的培训力度,强化食品安全意识。进一步完善食安委日常运行机制,统筹各方资源,加强食安办力量,提升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水平。深化部门间、区域间的信息共享、联合执法、行刑衔接、应急联动等机制建设。

(三)强化督查考核。完善食品安全督查考评制度,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地方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平安浙江建设等考核内容,并适当提高权重。健全完善食品安全“月通报、季督查、年考核”工作机制,加强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改进日常性考核和暗访工作方式方法,推动食品安全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林亮任丽水行政学院院长；

吕晓东任丽水市农业局副局长；

张建伟任丽水市旅游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

丽水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毛子荣的丽水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叶青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余小平的丽水市财政局副调研员职务。

2017年3月份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3月1日，朱晨、林亮、任淑女、陈景飞参加市第四次党代会。朱晨、戚永远参加全省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3月2日，朱晨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暨第65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国共产党丽水市第四次代表大会精神；会议听取了关于“最多跑一次”改革有关情况汇报等。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林亮、任淑女、戚永远、陈景飞、邹培书等出席会议。

同日，朱晨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朱晨、林亮、任淑女参加市委常委会议。

同日，戚永远参加市体育馆开馆仪式暨全国青年男子篮球四强(系列站)比赛开幕式。

▲ 3月3日，林亮在杭州参加全域统筹绿色发展综合改革试验区专家咨询会。

同日，戚永远陪同民革省委会调研组调研。

同日，陈景飞出席市交通系统干部大会。

▲ 3月6日，任淑女陪同原国家民委专职委员管培俊在丽水学院调研。

▲ 3月7日上午，朱晨、任淑女、戚永远参加市委常委会议。下午，朱晨专题听取规划工作汇报。

同日，陈景飞参加文明城市创建点评会。

▲ 3月6日至8日，冯飞副省长到庆元、龙泉、云和、莲都、缙云等地调研工业和科技工作，朱晨、林亮先后陪同。

▲ 3月8日，朱晨、任淑女、戚永远、陈景飞参加丽水市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考核汇报会。

同日，戚永远参加市文明委全体会议。

同日，陈景飞调研瓯江航道综合整治工作。

▲ 3月9日上午，朱晨、林亮参加丽水市地质灾害“大搬快治”行动领导小组会议。朱晨出席市政府与省林业厅合作签约仪式。下午，朱晨参加全市农业农村工作会议。

同日下午，林亮参加省政府“最多跑一次”改革调研汇报会。

同日上午，任淑女陪同省林业厅厅长林云

举在丽水调研;下午,参加全市农业农村工作会议。

同日,陈景飞调研莲都小城镇综合整治工作。

▲ 3月10日,朱晨、林亮、戚永远、陈景飞参加丽水市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考核反馈会。

同日,林亮参加省、市道路交通安全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任淑女参加2017年全省对台工作会议。

▲ 3月13日,朱晨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朱晨、林亮、任淑女参加市委常委会议。朱晨、林亮、任淑女、戚永远、陈景飞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 3月13日至14日,戚永远分别到松阳、遂昌征求《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

▲ 3月14日,省委组织部部长任振鹤一行来丽水调研,朱晨、林亮陪同。

同日上午,林亮参加2017年丽水市银行业监管工作会议暨第一次监管通报会;下午,陪同国土厅副厅长夏晓鸿调研,参加苏州源成芯片封装项目座谈会。

同日,任淑女主持召开传达市第四次党代会精神通报会。

同日上午,陈景飞调研国卫城市巩固工作;下午,陪同史济锡书记调研城建工作。

▲ 3月14日至15日,朱晨到景宁调研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并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

▲ 3月15日上午,林亮参加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下午,参加全市机关事务

管理工作会议,接待杭州银行陈震山董事长一行。

同日,戚永远参加省政协“促进学前教育规范发展”民生论坛。

同日上午,陈景飞到缙云征求《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下午,参加“六边三化三美”点评会。

▲ 3月15日至16日,朱晨参加全省领导干部会议。任淑女分别到庆元、龙泉征求《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

▲ 3月16日上午,林亮到青田征求《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下午,接待省农金改审计组。

同日,戚永远出席丽水中专体制改革暨丽水学院松阳校区项目建设现场会。

同日上午,陈景飞陪同市政协老干部调研交通工作;下午,到经济开发区征求《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

▲ 3月17日,朱晨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朱晨、陈重、林亮参加市委常委会议。朱晨、任淑女、戚永远、陈景飞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朱晨参加市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点评会。

同日上午,林亮参加全省及全市消防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下午,在莲都征求《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

▲ 3月20日下午,朱晨、陈景飞陪同史济锡书记在市区检查调研“治危拆违”工作。晚上,朱晨、陈重、任淑女、林亮参加全市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工作交流会。

同日,丽水高铁站首迎始发列车,林亮参加活动。

同日上午,戚永远参加民革省委十二届二

十二次常委扩大会议;下午,参加民革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体会议。

▲ 3月21日,朱晨、陈重、林亮、戚永远、陈景飞参加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暨省政府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朱晨参加市委巡视整改落实情况专题会议。

同日,林亮参加市党代会总结会议,市区房地产业主维权处置工作会议,市本级重点建设项目督查交办会。

同日,任淑女到青田调研统战工作。

同日,戚永远陪同湖州师范学院调研组调研。

同日,陈景飞陪同史济锡书记巡查丽阳坑。

▲ 3月22日上午,朱晨、陈重、林亮、任淑女、戚永远、陈景飞参加全省剿灭劣五类水誓师大会。下午,朱晨调研好溪堰水系“河长制”工作,任淑女陪同。

同日下午,林亮调研瓯江文苑项目、“最多跑一次”工作。

同日下午,戚永远陪同史济锡书记会见全市文明家庭代表,参加全市文明家庭创建推进会。

▲ 3月23日上午,朱晨、林亮出席丽水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安全生产暨廉政工作视频会议。下午,朱晨、林亮陪同省编办主任鞠建林一行在丽水调研。

同日上午,林亮参加全国禁毒工作会议;下午,陪同国家土地稽查局上海局巡视员常嘉兴到缙云调研督查。

同日上午,任淑女陪同省政协副主席黄旭明督查剿灭劣V类水工作;下午,参加全省民族

乡镇工作丽水片区座谈会。

同日上午,戚永远检查“2017莱茵体育丽水半程马拉松赛”筹备工作并召开组委会会议;下午,到市第二人民医院调研。

同日,陈景飞到青田调研小城镇综合整治工作。

▲ 3月23日至24日,朱晨到云和调研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并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

▲ 3月24日,朱晨检查“2017莱茵体育丽水半程马拉松赛”筹备工作,戚永远陪同。

同日上午,林亮参加全市国土资源工作会议,参加省农高区创建工作部署会;下午,陪同省特色小镇创建考核组督查。

同日,戚永远参加全省剿灭劣V类水宣传工作视频会议。

▲ 3月26日,丽水市举办“2017莱茵体育丽水半程马拉松赛”,戚永远参加开幕仪式。

▲ 3月27日上午,林亮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下午,陪同中石油浙江省分公司总经理调研。

同日,任淑女参加第十届中国茶商大会松阳银猴茶叶节。

▲ 3月28日上午,林亮、陈景飞陪同史济锡书记听取市区重要区块和节点规划工作的汇报。下午,林亮到市征收办调研。

同日上午,戚永远参加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下午,参加“学考”“选考”部门工作联席会议。

同日下午,陈景飞参加苏月娥信访案协调会。

▲ 3月27日至29日,朱晨带队我市考察团

赴北京和西安考察学习。

▲ 3月29日上午,林亮参加绕城西路提升工程项目协调会;下午,参加全省金融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戚永远参加市委理论中心组“从严监督管理干部”专题学习会。

▲ 3月29日至30日,省委统战部部长冯志礼来丽水调研,任淑女陪同。

▲ 3月30日,全国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建设研讨会在丽水召开,朱晨出席开幕式。

同日,戚永远参加丽水电大老年开放大学挂牌仪式。

▲ 3月29日至31日,陈景飞赴江苏淮安参加长三角协调会第十七次市长联席会议。

▲ 3月30日至31日,朱晨参加全省建设平安浙江工作会议。林亮参加全国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建设研讨会。

▲ 3月31日下午,朱晨参加省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

同日,任淑女参加剿灭劣V类水工作督导员出征大会。

同日,戚永远出席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暨文明校园创建推进会。

2017年1-3月市政府、市府办发文目录

市政府文件

丽政发〔2016〕100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5年市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
退役士兵安置任务的通知

丽政发〔2017〕1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丽水市2014—2015年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获奖名单的通知

丽政发〔2017〕2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丽水市图书馆新馆项目内部分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

丽政发〔2017〕3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丽人大常〔2016〕27号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丽政发〔2017〕4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丽人大常〔2016〕28号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丽政发〔2017〕5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丽政发〔2017〕6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度生态工业绩效评价考核结果的通报

丽政发〔2017〕7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股改上市先进单位和个人的

金融机构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 丽政发〔2017〕8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6年度丽水市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 丽政发〔2017〕9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6年政府质量奖获奖者的通报
- 丽政发〔2017〕10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原水东排档区块内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
- 丽政发〔2017〕11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免去毛子荣职务的议案
- 丽政发〔2017〕12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6年度扩大有效投资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 丽政发〔2017〕13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
- 丽政发〔2017〕14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丽水中等专业学校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 丽政发〔2017〕15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G—22—6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
- 丽政发〔2017〕16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 丽水军分区关于表彰先进基层武装部和优秀专武干部的通报

市府办文件

- 丽政办发〔2016〕145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山耕”品牌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6〕146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
- 丽政办发〔2016〕147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命名表彰第三批“丽水市文化强镇(乡、街道)”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6〕148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浙江元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钢铁去产能违规行为调查处理结果的通报
- 丽政办发〔2016〕149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 丽政办发〔2017〕1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市级政府信息资源目录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7〕2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命名2016年度丽水市“无违建乡镇(街道)”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7〕3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正式运行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7〕4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行动方案(2016-2017年)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7〕5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7〕6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举办丽水市第四届运动会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7〕7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丽水市重大项目谋划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7〕8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6年丽水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7〕9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6年度全市工业有效投资和技术改造考评结果的通报
- 丽政办发〔2017〕10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除隐患、保安全、促转型”治危拆违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7〕11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服务型政府建设“1113”行动计划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7〕12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深化散养生猪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7〕13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试行)》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7〕14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最多跑一次”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7〕15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6年度计划生育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 丽政办发〔2017〕16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丽水市水气环境质量预测预警实施办法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7〕17号 丽水市城中村治危拆违、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六边三化三美”沿线违法建筑“拔钉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 丽政办发〔2017〕18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于2017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方案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7〕19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6年度丽水市生态精品现代农业“912”工程创建项目认定结果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7〕20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全境剿灭劣V类水行动方案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7〕21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6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 丽政办发〔2017〕22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政府投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7〕23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丽水农信普惠金融提升工程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7〕24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6年度“三改一拆”和“无违建”创建工作考核优秀单位和优秀个人的通报
- 丽政办发〔2017〕25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市政府主要领导关注的重点工作、重点项目“每周一报”制度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7〕26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6年度商务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 丽政办发〔2017〕27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6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 丽政办发〔2017〕28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度丽水市无偿献血工作安排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7〕29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运维管理工作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7〕30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丽水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7〕31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6年度各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情况的通报
- 丽政办发〔2017〕32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政务信息、

政府法制信息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 丽政办发〔2017〕33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2017年“实施双百亿工程
打造治水先行区”工作计划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7〕34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7〕35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丽水市第七届“科技兴林奖”
获奖项目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7〕36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防空防灾警报试鸣实施
方案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7〕37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丽水市工业集聚区污水
“零直排”工作方案的通知